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 (1)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報；
- (2)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 (3)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初始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姚亞飛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初始復牌指引公告及調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寄發2025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2025年度業績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就2025年度業績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餘下財務報告及審計程序，預期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2025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將會就2025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及任何其他最新進展，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2) 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6年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尚未刊發2025年度業績，而2026年中期業績將載有2025年度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將會延遲。

預期2026年中期業績將於2025年度業績刊發的同時或其後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6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任何其他最新情況。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的規定。

(3)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董事會現時無法確定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符合復牌指引之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何清華先生、邱繼英女士及崔晉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莉娜女士及姚亞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